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姜放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 1,2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江苏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波、王星、钟祥明、高新良、陈坤、汤芝加持有的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凡斯”）51%股权。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化科技产业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转型。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姜放先生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合理，能够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鉴于公司服装加工等主营业务已全面停止，相关资产已全部处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动态仿真、机械结构以及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具体名称以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实际审批为准）

2、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三条原文：“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常州清潭荆川南路 邮政编码：213015”；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工程咨询、服务、培训，转让本企业所开发的技术；生产服装、床上用品、装饰品、鞋帽、纺织品、服装辅料、包装材料，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 99 幢 - 3 号 邮政编码：21300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动态仿真、机械结构以及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具体名称以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